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包括"康 达 尔"(股票代码000048)、"辽宁成大"(股票代码600739)、"天奇股份"(股票代码002009)、" 信 雅 达"(股票代码600571)、" 川大智胜"(股票代码002253)、" 威孚高科"(股票代码000581)、"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南宁糖业"(股票代码000911)、"东诚药业"(股票代码002675)、"天瑞仪器"(股票代码300165)、" 凯 利 泰"(股票代码300326)、" 理工监测"(股票代码002322)、" 金固股份"(股票代码002488)、"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丹甫股份"(股票代码002366)。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28,73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64,366.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7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7月17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申请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7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国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7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54,162.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77,081.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7月17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申请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7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国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5年7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9	05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的《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9	050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7月1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安丰18个月定开债(LOF)	
场内简称	安丰18	
基金主代码	160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08,539.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237,685.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场内)	2015年7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7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7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7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理财30天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15年8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及收件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客户服务中心收

联系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100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8月4日,因在2015年8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2)、(4)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及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15年8月10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理财30天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存在其他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情形,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 年6月1 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理财30天基金")实施转型。《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理财30天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理财30天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附件二: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理财30天基金"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8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理财30天基金转型事宜属博时理财30天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博时理财30天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理财30天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博时理财30天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新机遇基金")。

(二)变更基金类别

基金类别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仍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删除了原基金合同中"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的相关内容,即取消了对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采用固定期限锁定持有的限制。

(四)转型后基金合同的持有人大会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